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於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依賴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並依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 建議發行

#### 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滙豐      招商證券（香港）      花旗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滙豐      招商證券（香港）      花旗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

Wells Fargo Securities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公司確認，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僅擬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境外優先股所獲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於發行後成為本公司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本公司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公司所有債務人（包括次級性債務人，並包括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ii)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當發生清盤時，本公司財產在按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公司僅有權根據條件的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然而，本公司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條件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發放的股息總額。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與條件」一節。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0月25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25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40%計息；以及(b)此後，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在滿足條件中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新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10月19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6.093億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5.782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公司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少發行和轉讓金額均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以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以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公司確認，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僅擬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與中遠海運金控簽署了附生效條件認購協議。根據附生效條件認購協議，中遠海運金控擬認購本次發行的不超過5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5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中遠海運金控為中遠海運的下屬全資企業，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中遠海運金控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構成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該關聯交易已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中遠海運金控將以每股20美元的價格認購3,5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境外優先股發行總額的7%。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境外優先股所獲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於發行後成為本公司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公司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最少發行和轉讓金額均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 認購

受限於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的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境外優先股。本公司確認，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僅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本公司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

## 認購方

就本公司知曉、知悉及確信，除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出售境外優先股予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惟境外優先股受限於最多發售予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限制。

本公司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公司知曉、知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向其出售境外優先股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及付款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合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就境外優先股及總額憑證簽訂並交付認購協議中訂明的相關合約；
2. **審計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及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符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議格式的函件，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收件人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3. **本公司內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憲章文件核證副本及本公司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和新H股及簽署認購協議中訂明的相關合約的內部授權書及股東決議核證副本或核證摘要；
4. **聲明及保證：**(a)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交割日作出；及(b)本公司於交割日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且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且經本公司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生效的證書；
5.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交付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發出且日期為交割日的相關法律意見；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經同意（須待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境外優先股及任何該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新H股後的新H股上市；
7. **授權代表證書：**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之證書，證書日期分別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且經本公司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8. **發改委確認證書：**本公司獲授權簽署人簽訂的證書，確認本公司依賴發改委配額，該證書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且於發行日持續有效；及
9. **批准：**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發改委的批准均已取得且仍具完全效力，

然而，惟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段列明的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惟第1、6及9段的先決條件除外。

## 終止認購

儘管有認購協議的規定，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於交割日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1.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或其被視為重複之任何日期屬或被證實不真實或不準確；
2. 本公司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3. 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未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貨幣匯率、外匯管制存在涉及變動或存在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彼等認為上述變化或發展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及銷售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5.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可能會發生下列事宜：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b. 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c. 相關機構宣佈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暫停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清算業務嚴重受干擾；或
  - d. 影響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或其轉讓的稅收變化或存在潛在變動的發展；及
6.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很可能嚴重損害境外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或分銷或境外優先股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與條件

|         |   |
|---------|---|
| 發行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發售      | 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 發行價格    | 100%  |
| 清算優先金額  | <p>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為20美元。</p> <p>基於監管要求，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設置清算優先金額的目的在於使得最少認購金額及超過部份累加金額的設置更符合市場慣例。</p>   |
| 發行日     | 2017年10月25日   |
| 到期日     |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公司僅有權根據條件的規定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境外優先股。   |
| 賬面記錄及面值 | <p>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定義如下）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p> <p>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少發行和轉讓金額均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b>額定面值</b>」）。</p> <p>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代表。</p> |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在本公司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  
(a)在(i)本公司所有債務人（包括次級性債務人，並包括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二次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ii)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本公司財產在按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公司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股息權**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應支付且非累積的股息。受限於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0月25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25日。

計息期內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應以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乘以相應股息率計算得出，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美分（即，零點五美分應四捨五入至一美分）。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40%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法人口徑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

依照該等條件規定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公司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即在本公司依照該等條件取消的任何股息不累計至之後的計息期。

##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公司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股息被取消），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均應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公司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所有已發行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

## 強制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公司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新H股，該等新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672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新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新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轉股時發行的新H股將向本公司指定的代持人發行，該股份代持人按條件規定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該等H股。

##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新H股港幣21.06元，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交易均價。

在下列情況下轉股價格應進行調整：

- (a) 本公司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行已記為股本已繳足的H股；
- (b) (i) 本公司增發新H股（但由於任何新H股轉股權、轉換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新H股除外），並且該次增發的每股H股價格低於該次增發的首次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條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H股收盤價（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收盤價），或(ii)本公司以配股方式發行任何H股；或
- (c) 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滿足條件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

##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受制於條件所載明的表決權恢復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條件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僅於公司章程及條件所載明的特定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僅就條件中所述的特別決議表決，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時效

任何股息從到期應付日起6年期滿仍未被領取的，該等股息應視為已被放棄並應歸於本公司，並且董事會將該等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導致本公司擔任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公司無須為未被領取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表決權恢復

受制於條件所述的恢復表決權撤銷規定，如果發生條件中所述的表決權恢復事件，則自股東大會作出關於本公司不全額支付觸發表決權恢復事件的有關股息的決議日的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有關公告。

##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5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擬議發行合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的境內優先股。

本次擬議的境內優先股發行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相關資質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股的發行對象不超過200名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國內上市規則確定有關合資格投資者。

擬議發行境內優先股與發售通函所述境外優先股擬議發行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倘任何一項發行未能進行，不會對另一項發行造成任何影響。

擬議境內發行優先股發售的完成須待獲得各監管機構批准及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上述信息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本公司業務以中國市場為主，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區等中國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113個國家（含中國）及地區共設有境內外代理商1,921家。根據人民銀行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信貸額在全國眾多商業銀行當中位列第六位。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轉型及升級，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及風險抵禦能力，為本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本公司擬（其中包括）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價值人民幣75億元或等值款額的境外優先股。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10月19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6.093億元。本公司預計，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5.782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公司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本公司的資本狀況

###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在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影響。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假設已發行經股東決議批准的等值人民幣75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境外優先股轉股和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為每股港幣21.06元（約等於每股人民幣18.66元，即審議通過本公司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交易均價，並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3月23日（即通過本公司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所使用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即人民幣0.8865元兌港幣1.00元），亦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都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為新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401,720,649股新H股。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新H股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 股本 | 於2017年6月30日           |                |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sup>(1)</sup> |                | 在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                |
|----|-----------------------|----------------|--------------------------|----------------|-----------------------|----------------|
|    | 股份數量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份數量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份數量                  | 在股本中的佔比        |
| A股 | 20,628,944,429        | 81.80%         | 20,628,944,429           | 81.80%         | 20,628,944,429        | 80.51%         |
| H股 | 4,590,901,172         | 18.20%         | 4,590,901,172            | 18.20%         | 4,992,621,821         | 19.49%         |
| 總計 | <u>25,219,845,601</u> | <u>100.00%</u> | <u>25,219,845,601</u>    | <u>100.00%</u> | <u>25,621,566,250</u> | <u>100.00%</u> |

附註：

(1) 若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淨資產將會增加。

###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根據上述測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公司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公司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鑑於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募集資金將被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公司保持目前資本管理效率的前提下，發行境外優先股或會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公司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滿足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監管要求            | 最低資本要求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5%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6%   |
| 資本充足率           | 8%   |
| 儲備資本要求          |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 逆週期資本要求         |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口徑下本公司按高級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42%、12.42%和14.59%。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基於實際資料並為實現以下假設進行了調整後，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前述假設包括：(i)本次境外優先股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且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75億元；(ii)已按照(a)5%和7%的示意性股息率（該示意性股息率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公司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股息率）或(b)4.40%的實際股息率全額派息，當中不考慮募集資金可能產生的任何回報且境外優先股股息不可於稅前抵扣。

於2016年12月31日

| 實際值 | 調整後                 |                     |                    |
|-----|---------------------|---------------------|--------------------|
|     | 以示意性<br>股息率5%<br>計算 | 以示意性<br>股息率7%<br>計算 | 以實際發行<br>股息率<br>計算 |
| 本集團 | 本集團                 | 本集團                 | 本集團                |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按權重法計算的  
資本充足率<sup>(1)</sup>

|                         |         |         |         |         |
|-------------------------|---------|---------|---------|---------|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 388,762 | 388,387 | 388,237 | 388,432 |
| 一級資本淨額 <sup>(3)</sup>   | 388,780 | 395,905 | 395,755 | 395,950 |
| 總資本淨額 <sup>(3)</sup>    | 462,493 | 469,618 | 469,468 | 469,663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10.09%  | 10.08%  | 10.08%  | 10.08%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10.09%  | 10.28%  | 10.27%  | 10.28%  |
| 資本充足率                   | 12.00%  | 12.19%  | 12.18%  | 12.19%  |

附註：

- (1) 「權重法」指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信用風險使用權重法，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操作風險使用基本指標法。
- (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3) 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以及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以及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導致的其他一級資本增加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計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假設股息率為5%，則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將分別提高0.19個百分點至10.28%及12.19%；假設股息率為7%，則本集團口徑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將分別提高0.18個百分點至10.27%及12.18%。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公司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公司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公司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資金補充渠道，而非完全由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發行普通股融資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從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相關條文。

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新H股，但該種轉換為強制性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本公司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散戶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預計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上市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被設計為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公司尋求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公司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類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公司尋求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准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六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一B的第2段：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英文和中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
- 附錄八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交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可能被終止。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
| 「其他一級資本」 | 指 |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                         |

|                |   |   |
|----------------|---|---|
|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 指 | 在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基準利率」         | 指 | <p>指計算代理確定的，等於在最近出版的統計數據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周出版的設立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項下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代表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重定價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釐定該等下一個重定價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收益率按直線法作更改或推斷後的數字，並約至最接近月份。如果該等新聞稿（或任何繼受刊物）未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內發表，或並無刊載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應以本行通知計算代理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等收益率等同於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的收益率，以可比國債發行相當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按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予以計算。如果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並無可比國債價格，「基準利率」指計算代理通知予本行及境外優先股股東的，等於在最近出版的統計資料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的設立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收益率，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項下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繼後刊物上載明的代表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的以百分比表示的年利率。基準利率將在相關重置決定日進行計算</p>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計算代理」         | 指 |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

|                           |   |  |
|---------------------------|---|--|
| 「計算營業日」                   | 指 |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
| 「資本充足率」                   | 指 |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的涵義   |
| 「資本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
| 「中國銀監會批准」                 | 指 | 中國銀監會出具的批准、同意或無異議意見，須向中國銀監會進行的通知，或中國銀監會對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豁免  |
| 「Clearstream, Luxembourg」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S.A.  |
| 「交割日」                     | 指 | 2017年10月25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但不遲於2017年11月9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68）   |
| 「可比國債發行」                  | 指 | 由本公司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
| 「可比國債價格」                  | 指 | 就相關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該重置決定日三項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或由本公司收到的更少的數據）的平均值   |
| 「條件」                      | 指 | 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   |
| 「轉股／（被）轉股」                | 指 |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新H股，該等新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672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新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

|             |   |   |
|-------------|---|---|
| 「轉股日」       | 指 | 以下日期的後續之日：  |
|             |   | <p>(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公司之日（而本公司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及時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宣佈公告）；及(ii)中國銀監會或本公司就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或</p> <p>(b) 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以適用者為準）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本公司之日（而本公司應當在收到該通知後及時就該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作出公告）；及(ii)中國銀監會、相關部門或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公告發生該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之日</p> |
| 「轉股價格」      | 指 | 境外優先股每股新H股港幣21.06元的初始轉股價，可根據條件的規定進行調整   |
| 「核心一級資本」    | 指 |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指 | 於任何日期均具有資本管理辦法賦予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的涵義，指本公司在任何日期持有核心一級資本與本公司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
| 「中遠海運金控」    | 指 |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
| 「付息日」       | 指 | 每年10月25日  |

|             |   |  |
|-------------|---|--|
| 「計息期」       | 指 |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
| 「股息率」       | 指 | 4.40%的年息率及/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
| 「境內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國內市場發行的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的境內優先股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第一個重定價日」   | 指 | 2022年10月25日  |
| 「財務代理」      | 指 |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
| 「總額證書」      | 指 |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託人處的總額證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港幣」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                                      |
| 「發行日」       | 指 | 2017年10月25日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
| 「清算優先金額」   | 指 |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金額將為20美元  |
| 「損失吸收金額」   | 指 | <p>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數額為：</p> <p>(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p> <p>(i) 將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的境外優先股的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或者</p> <p>(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不足以將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p> <p>(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p> |
| 「發改委」      | 指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實體  |
| 「新H股」      | 指 | 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於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  |
|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 指 | <p>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p> <p>(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及</p> <p>(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p>   |
| 「發售通函」     | 指 | 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用於境外優先股發售及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通函   |

|                   |   |   |
|-------------------|---|---|
| 「境外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 「境外優先股股東」         | 指 |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的H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股   |
| 「普通股股東」           | 指 | 普通股的持有人   |
|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 指 |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
|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公司直接發行或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級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臺灣地區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財務部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贖回前提條件」    | 指 |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公司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本公司行使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
| 「參照國債交易商」   | 指 | 本公司挑選的三家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均須為美國政府主要證券交易商   |
| 「參照國債交易商報價」 | 指 | 就各參照國債交易商和重置決定日而言，指計算代理確定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競標價格和要約價格的平均值，均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由該參照國債交易商在該重置決定日下午5:00（紐約市時間）或該時間前後向本公司書面報價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
| 「重定價日」      | 指 | 第一個重定價日及第一個重定價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
| 「重置決定日」     | 指 |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點的那個重定價日之前的兩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
| 「重置股息率」     | 指 |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於相關重置決定日按該重置期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2.443%確定   |
| 「重置期」       | 指 | 第一個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定價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定價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股東決議」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通過的決議，內容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相關事宜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指 | 具有資本管理辦法賦予一級資本充足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
| 「觸發事件」    | 指 |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清盤」      | 指 | 涉及本公司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